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4月3日第336/E258/VII/GPAL/2023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3年3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4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受新冠疫情影响，過去3年本澳旅遊業遭受極大打擊，考慮到《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的部分建議(例如增加擔保金額)會增大業界負擔，故需審慎探討並重新安排提案時間。同時，因應社會和行業變化發展，以及立法技術的更新，本局亦有必要調整法案內容，在適當時候提交更新文本。

此外，因應跨境團隊遊恢復，本局派出督察在各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加強抽查旅行團和監察旅遊從業員的工作狀況，今年1月1日至4月10日，共進行了408次巡查。當中包括17次聯同治安警察局及勞工事務局打擊懷疑非法導遊活動的針對性聯合檢查，期間發現6宗涉及非法導遊的情況，已展開制裁程序。由於相關人士可能同時涉及違反規範非法工作的法律法規，有關情況已交由治安警察局及勞工事務局跟進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本局在履行監察職能時，倘發現涉及內地旅遊業界違規的情況，會按機制將個案通報內地相關旅遊主管部門跟進，今年已通報包括上述6宗涉及非法導遊的個案。

除了巡查，本局亦透過會議與旅遊業界交流資訊，藉此及時了解業界最新狀況和前線從業員提供的資訊，從而可適時調整監察工作部署，有效打擊違規行為。

本局亦會透過各類指引、建議、培訓等提升旅行社及導遊業界的守法和提供優質服務意識。

另一方面，本局積極進行面向旅客的宣傳教育工作，在剛過去的清明及復活節假期，於出入境口岸發放宣傳訊息，提醒旅客參加旅行團應注意的事項，包括選擇合法導遊以保障自身權益；警示非法從事導遊職業者，可被處高額罰款。同時，本局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在出入境口岸向旅客派發宣傳資料，介紹澳門消費維權的措施及途徑，以及在澳旅遊消費應注意的事項。

為預防及遏止損害旅客消費權益，本局亦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持續巡查由旅行社安排內地團客購物的定點場所，監察場內是否守法經營，並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確保旅行團的購物活動有序進行，建立健康旅遊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此外，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市場的監管協作，灣區內各城市的旅遊主管部門於2020年9月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旅遊市場監管協作體”，本局積極參與有關工作，與協作體成員保持緊密聯繫和信息交流，共同維護旅遊市場秩序。

未來，本局會持續與周邊地區的旅遊主管部門加強交流合作，並鼓勵業界透過友好合作維護區域旅遊市場秩序。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